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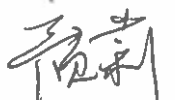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为取得上述房产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则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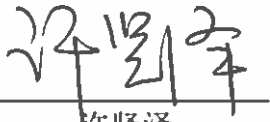


颜莉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贤泽

2021年4月29日